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更改的议案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12月5日—2013年12月6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12月5日15:00至2013年1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人，代表股份数77,434,5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4,600,000股的41.95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名，代表股份数77,265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6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，代表股份数169,3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7%；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

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3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103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表决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；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3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103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表决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3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103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的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王文辉、张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

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